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债券代码：138605

债券简称：22 环保 Y6



**首创环保集团**  
CAPITAL ECO-PRO GROUP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首创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文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96,369.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5.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4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205.91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四)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一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七)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

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八）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十）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本期发行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七、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九、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

十、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一、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首创环保/首创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首创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
BOO	指	Building-Owning-Operation 建设-拥有-运营
首创华星	指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首创	指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首创	指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首创	指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首创	指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香港	指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首创	指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首创	指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首创	指	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淮南首创	指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首创	指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首创	指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首创	指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通用首创	指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 6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该品种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某一品种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一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三）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5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4.8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

(3) 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10-81152498、010-81152499；

电子邮箱：sczqdc@126.com；

咨询电话：010-81152053（簿记室）；

联系人：冯驰。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

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T 日）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

（3）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



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环保 Y5/22 环保 Y6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4034

联系人：冯驰

联系电话：010-81152053

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

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联系人：闵立

电话：010-84552266

传真：010-68356197

### **（二）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吴峰云、贾寒

联系电话：010-81152513、010-81152517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宋岩伟、孙航、张新琦、曾威、王浩东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易、张驰、张晓帆

联系电话：010-58377870

传真：/

邮政编码：100045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 3.20%-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5+N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 3.50%-4.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 债券简称：22环保Y5/22环保Y6，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债项/主体评级：AAA /AAA；起息日：2022年11月28日；缴款日：2022年11月28日。

3.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于2022年11月24日14:00-17:00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簿记室电话：010-81152053。邮箱：sczqdc@126.com。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1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盖章)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咨询电话：010-81152053。